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冀1122刑初176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丁兴茂，男，汉族，1976年12月8日出生于阜城县古城镇张秋寺村，户籍地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888号广厦家园46-3-102室，大学文化，衡水市城乡规划局公务员，住衡水市桃城区何庄乡乔村，身份证号码133001197612080612。2016年9月29日，因涉嫌犯伪造国家印章罪被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刑事拘留，10月11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逮捕。现押于衡水市看守所。

辩护人何忠静、严兴福，河北仁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邑县人民检察院以武检公诉刑诉(2017)1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兴茂犯诈骗罪，于2017年1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根据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岩、张明星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刘虎仓、李萍，被害人孙桂云的委托代理人殷清利，被告人丁兴茂及辩护人何忠静、严兴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1、2013年12月2日，丁兴茂以为刘虎仓购买车位为由，骗取刘虎仓12万元。

2、2014年5、6月间，被告人丁兴茂使用虚假的身份证以“王东”名义在李萍介绍的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0万元，后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李萍被迫将10万元款项归还，在李萍的催要下，丁兴茂退还李萍2万元。

3、2014年8月，被告人丁兴茂以他人名义从李萍处骗取一台安利空气净化器，价值人民币9300元。

4、2015年2月，被告人丁兴茂谎称有团购房产卖给孙桂云，为此伪造了公章、购房协议和收款收据，骗取孙桂云人民币81万元，后经催要归还28.8万元。

5、2015年9月，被告人丁兴茂使用伪造的购房协议和收据，让李萍为其出售已出售的房产，为此骗取李萍8万元。

6、2016年8月，被告人丁兴茂将三张虚假的转帐支票开到李萍名下，李萍为其借款93000元。

被告人丁兴茂对骗取刘虎仓车位款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1、因身份限制才以王东名义贷款。2、净化器是个人欠货款未以他人名义。3、收取孙桂云购房款54万元。4、李萍为其还款8万元，但在其要求下确定的房价。5、以假支票向李萍借款54000元。

辩护人提出，1、对被告人丁兴冒骗取刘虎仓车位款和以假支票骗取李萍钱款的主要事实及罪名无异议，但应当认定骗取李萍54000元。2、拖欠净化器货款是债权债务，由李萍为其贷款、还款及与孙桂云之间均系民间借贷，被告人丁兴茂以上行为属民事欺诈，不应认定为诈骗罪。被告人丁兴茂不具有不想归还钱款的主观故意，且具有履约能力，包括履约的现实性和可能性，虽然采用了欺骗手段但借款后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没有潜逃、躲避、挥霍等不当行为。3、被告人丁兴茂经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讯问，属主动到案，系从轻处罚情节。

经审理查明，1、2013年12月2日，丁兴茂谎称在衡水市桃城区花香维也纳能买到便宜车位，骗取刘虎仓12万元。

2、2013年12月，被告人丁兴茂通过微信与李萍相识，并以处对象为由获取其信任。2014年5、6月间，丁兴茂分两次用假身份证件以“王东”名义在李萍介绍的贷款公司借款10万元。到期后，丁兴茂以各种理由推脱，李萍被迫将10万元归还。后经催要，丁兴茂退还李萍2万元。

3、2014年8月，被告人丁兴茂以他人名义从李萍处骗取一台空气净化器，价值9300元，其后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货款。

4、2013年3月，被告人丁兴茂在衡水市桃城区花香维也纳的团购房（27层）及车位、储藏间已由他人顶名购买。2015年2月，被告人丁兴茂谎称在花香维也纳有团购房（10层）及门店、车库卖给孙桂云。为获取孙桂云信任，丁兴茂伪造了“衡水市市政设施执法大队财务专用章”，称该大队系其工作单位衡水市规划局的下属单位，丁兴茂伪造了两份购房转让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上加盖“衡水市市政设施执法大队财务专用章”印章，在加盖印章时将“财务专用章”字样隐去，伪装成单位公章。孙桂云将81万购房款支付给丁兴茂，丁兴茂伪造了加盖以上假公章的三张收款收据，使孙桂云相信购房款已经交到单位。在孙桂云的催要下，被告人丁兴茂还款28.8万元。

5、2015年9月，被告人丁兴茂以孙桂云催要房款为由向李萍借款。为获取李萍信任，丁兴茂使用伪造的购房协议和交款收据，将已卖于他人的楼房让李萍为其出售，约定只收取李萍30万元，其余房款归李萍所有。之后，李萍将8万元存入孙桂云的卡上为丁兴茂还账。

6、2016年8月，被告人丁兴茂将三张虚假转账支票开到李萍

名下，以此为手段骗取李萍信任，由李萍为丁兴茂借款 93000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晚，被告人丁兴茂经口头传唤被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讯问。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刘虎仓、李萍、孙桂云陈述，证人张民奉、边新胜、李园、赵瑞华、吕文志、江华、杜新翠、任永贵、任军军、丁兴娟、韩保国等人证言，购房协议书、收款收据、收条、借条、汇款单、转账支票、银行卡业务回单及账户明细清单、交易明细、协议书、确认单、收据转账回单、还款协议、出货证明、售后服务册、照片、离婚协议书、身份证复印件、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搜查笔录、价格鉴定结论书等证据证实，被告人丁兴茂也作了供述与辩解。到案情况，有发破案报告证实。以假支票向李萍借款的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相关转账凭据予以证实。

综合以上证据可以看出，双方当事人对钱财交付的基本事实争议不大，并有相关账目资料予以证实，被告人丁兴茂辩解为被害人所迫才书写与实际不符的相关手续，但没有其他证据予以证实，且其辩解缺乏稳定，故应以相关手续为准。被告人丁兴茂编造的事实、理由及伪造的相关手续已经查实，和被害妇女相识使用假名字，收取根本不存在的车位款，以伪造身份贷款而推脱赖账，以他人名义恶意拖欠货款，伪造公章及文书出售无所有权的房屋，使用虚假支票骗取信任恶意借款，以上事实均是造成被害人作出错误判断的基本事实或关键事实，不是不影响当事者主要判断的细枝末节，再结合其后被告人丁兴茂的一系列应对策略足以说明被告人丁兴茂具有骗取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以假文书、假支票、假身份收取他人财物或借款亦说明被告人丁兴茂自始即

没有归还的意愿，尤其以上一些列行为系被告人丁兴茂一人所为，足以证明被告人丁兴茂所得财物系骗取而非借贷。

本院认为，被告人丁兴茂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从被告人丁兴茂编造的主要事实、获取财物的方式、之后的应付措施及实际的还款情况看，被告人丁兴茂具有诈骗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无罪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丁兴茂经传唤被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不属于自动到案，辩护人的自首意见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丁兴茂多次诈骗，系酌定从重处罚情节。被告人丁兴茂如实供认部分犯罪事实，对该部分可从轻处罚。案发前，已退还部分赃款，亦是酌定从轻处罚情节。被害人孙桂云代理人提供的孙桂云之夫白俊利的病历资料，无法判定与本案有法律意义上的关联性。除对被告人丁兴茂予以刑事处罚外，还应判令其退赔被害人的财物，扣押在案的被害人财产应予返还。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丁兴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止。）

二、退赔。

1、被告人丁兴茂退赔被害人刘虎仓 120000 元。2、被告人丁兴茂退赔被害人李萍 273000 元(包括已给付 20000 元)。3、被告人丁兴茂退赔被害人孙桂云 810000 元(包括已给付 288000 元)。

104

三、扣押在案的安利空气净化器一台返还被害人李萍，由扣押机关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依法处理。

(罚金及剩余退赔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岳建民

审 判 员 张晓杰

审 判 员 郭维雄



书 记 员 刘 磊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